

臺灣臺北監獄行政大樓外遮陽鋼架採購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行政大樓外遮陽鋼架工程採購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訂製。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1 萬 500 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台北監獄；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二號；電話：03-3207117。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23、87897530。
- 十、廠商檢舉不法之受理機關：
 - 1.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電話：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2.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電話：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3.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1111。
傳真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 4.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3-3328888。
傳真電話：03-3355734。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 5.本監政風室：
檢舉電話：03-3191290。
傳真電話：03-3191290。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二號 政風室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http://202.39.47.194/new_index.htm（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決標日止。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開標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0 分。
- 二十五、開標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二號）。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二人。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依序開標。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投標之日起至決標之日後 30 日。
-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現金繳納：本監總務科出納。
 - （二）金融機構轉帳：台灣銀行桃園分行；戶名：台灣台北監獄 302 專戶；帳號：026036070058；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押標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決標之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後 90 日。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由押標金轉入。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九、決標原則：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資格：本採購標的相關之廠商。
 - (二)證明文件：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證明。
 2. 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四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

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採購標的送達本監。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契約條款(草案)。

(六)廠商資格審查表。

(七)規格及安裝說明。

(八)標封。

五十一、【資格封】請依序放入下列文件並以迴文針固定：

1. 押標金。

2. 廠商資格審查表。

3. 廠商聲明書。

4.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印為A4尺寸)。

5. 納稅證明(影印為A4尺寸)。

五十二、【標單封】放入「投標標價清單」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五十三、【資格封】及【標單封】所規定文件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密封，裝入【標封】密封後投標。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96年3月29日14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333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二號；或以電子投標方式傳送至下列網址：
http://202.39.47.194/new_index.htm(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